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得華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得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得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朱得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
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
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以書面通知
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
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88年起即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前科，素行不
良且呈現其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第二級毒
品，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性質均相同，且犯行集中於112
年7月至同年10月間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各項情狀，整體
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
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
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受刑人朱得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施用第二級毒 品	施用第二級毒 品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/10/18	112/07/06為警 採尿起回溯96	

		小時內某時許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84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502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80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01	113/04/09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806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21	113/05/2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420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597號	